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

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若干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即認購事項1、認購事項2、認購事項4、認購事項5、認購事項6、認購事項8項下進行的交易及認購若干北京銀行理財產品，即認購事項3及認購事項7項下進行的交易(該等公告)。就認購若干北京銀行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認購事項3及認購事項7項下進行的交易均到期；及就認購若干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除認購事項2、認購事項4、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8項下進行的交易到期外，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5項下進行的交易(統稱為現有中信銀行認購)尚未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進一步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的北京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9)；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就認購事項9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9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10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10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現有中信銀行認購項下進行的交易及認購事項10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中信銀行）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現有中信銀行認購及認購事項10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9

-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 (2) 產品名稱： 歐元／美元固定日觀察區間型結構性存款
- (3)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 (4) 產品種類： 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發行人：北京銀行
- (6) 認購人：本公司
- (7) 認購額：人民幣230百萬元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含)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不含，到期日)止71天
- (9) 預計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30%或2.72%
- 障礙價格區間：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的掛鈎標的定盤價格-4.25%(含)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的掛鈎標的定盤價格+4.25%(含)
- 倘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掛鈎標的定盤價格在障礙價格區間以內(含邊界)，則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為2.72%；及倘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掛鈎標的定盤價格在障礙價格區間以外，則預期最低年化收益率為1.30%。
- (10) 收益計算公式：
$$\text{預期收益} = \text{本金} \times \text{實際收益率} \times \text{產品期限天數} / 365$$
- (11) 產品風險等級：低風險(風險評級為北京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12) 提前終止權：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該產品。北京銀行有權單方面提前終止該產品。
- (13) 支付本金及收益：產品本金將於到期日支付，產品收益將於到期日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

認購事項10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 (2) 產品名稱：共贏慧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04410期
- (3) 掛鈎標的：澳元／新西蘭元即期匯率
- (4) 產品種類：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發行人：中信銀行
- (6) 認購人：本公司
- (7) 認購額：人民幣175百萬元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含)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不含，到期日)止97天
- (9) 預計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5%或2.41%
- 倘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掛鈎標的定盤價格低於或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定盤價格的102.40%，則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將為2.41%；及倘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掛鈎標的定盤價格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定盤價格的102.40%，則預期最低年化收益率將為1.05%。
- (10) 收益計算公式：預期收益=本金×實際收益率×產品期限天數／365
- (11) 產品風險等級：低風險(風險評級為中信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12) 提前終止權：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該產品。中信銀行有權單方面提前終止該產品。
- (13) 支付本金及收益： 於產品期限內應計的所有本金及收益應在到期日(或提前終止後兩個工作日內)結算，倘該日為中國公共假期，則應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現有中信銀行認購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就認購事項9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9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10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10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現有中信銀行認購項下進行的交易及認購事項10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中信銀行)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現有中信銀行認購及認購事項10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9及認購事項10所用資金為本集團無需即時用於運營或資本開支用途的內部資金（未使用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認購事項9及認購事項10被視為本集團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經考慮（其中包括）風險等級、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旨在將本公司未動用資金的收益最大化，並帶來更高的資金回報。此外，本公司在購買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10）及北京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9）時充分考慮了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和資金支出。認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資金需求。

此外，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10）及北京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9）為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短期保本理財產品。因此，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10）及北京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9）被認為具有相對較低的風險，且亦符合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等方面的要求。

鑒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10）及北京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9）可賺取比現時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低利率）更具吸引力的收益，以及其低風險性質及相對較短的期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10）及北京銀行理財產品（尤其認購事項9）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甚微，及(ii) 各項認購的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水果零售經營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渠道的水果及水果製品(如乾果及果汁)銷售。

有關中信銀行的資料

中信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零售金融、金融市場及其他業務。中信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北京銀行的資料

北京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和其他金融服務。北京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9)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的公告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9)上市
「北京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3、認購事項7和／或認購事項9項下向北京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1、認購事項2、認購事項4、認購事項5、認購事項6、認購事項8和／或認購事項10項下向中信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認購事項8」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現有中信銀行認購」	指	該等公告中披露的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5項下進行的交易
「認購事項5」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1」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4」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9」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北京銀行理財產品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事項2」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7」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北京銀行理財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6」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10」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3」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北京銀行理財產品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